

教師證書遺失、變更（姓名）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經複檢（或登記）為合格

中等學校 _____ 科

國民小學

教師，貴部（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）於

幼稚園

特殊教育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登記教 _____ 字第 _____ 號教師證書乙紙。

茲因遺失、變更（姓名）請予補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照片（一吋半
身）
（一張全貼
一張浮貼）

申請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